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28—2013

---

##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28 : Wushu sanda place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28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罗卫民、郑企平、李永强、李印东、傅彪、杨玉峰。



#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向社会开放的武术散打场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各类武术散打场所。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武术散打场所 wushu sanda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武术散打运动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活动的场所。

#### 3.2

**护具 protective equipment**

能够保护武术散打活动人员安全的器具,包括拳套、护头、护胸、护裆、缠手带等护具。

#### 3.3

**武术散打技术指导人员 wushu sanda instructor**

传授武术散打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 4 从业人员资格

武术散打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 5.1 场地

5.1.1 应不少于 200 m<sup>2</sup>,人均活动面积不少于 5 m<sup>2</sup>。

5.1.2 应铺有厚度不小于 3 cm 的垫子,垫子可使用橡胶或其他具有同等弹性的环保合格产品。

5.1.3 场地表面应平整、干燥。

5.1.4 场地内的障碍物应用软性物体包裹。

5.1.5 配置的武术散打台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武术散打台边线以外应铺设保护垫,保护垫

宽度不小于 2 m、厚度不小于 20 cm。观众席离保护垫外侧的距离应不小于 2 m。

## 5.2 护具

5.2.1 应有武术散打拳套、护头、护胸、护裆、缠手带等护具。

5.2.2 护具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5.3 辅助设施设备

5.3.1 应有手靶、脚靶等用品。

5.3.2 应有不少于 2 个武术散打沙包。

5.3.3 场所光照度应不低于 100 lx。

5.3.4 应有更衣室。

5.3.5 应有广播设施设备。

5.3.6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6.1 应保持室内环境清洁卫生。

6.2 室内场所应保持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 7 安全保障

7.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以及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

7.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3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武术散打活动人员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7.4 应配有急救药品和器材,且摆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7.5 武术散打场所应有不少于 1 名武术散打技术指导人员,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武术散打技术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开放期间每名武术散打技术指导人员在同一时间指导人数不得超过 25 人。

7.6 武术散打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7.7 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

